

精细化管理街道城市家具更新改造项目

合 同 书

发包方 (甲方):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

承包方 (乙方): 汉中凯利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汉中凯利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精细化管理街道城市家具更新改造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ZCBN-汉台区-2025-00311

3、项目内容：城市家具采购

4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六十日内完工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延误的，则总工期相应顺延。

5、合同金额：¥8697738.44元（大写：捌佰陆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）。

二、乙方账户信息

1、户 名：汉中凯利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2、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人民路支行

3、账 号：2606053609200198162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第一阶段：本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，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（大写）：贰佰陆拾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叁分（小写）：¥2609321.53 元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施工，应完成项目前期各拆除类型摸排、数量统计、权属方跟进、审批部门接洽等部分拆除工作。其次将部分老旧路牌、广告垃圾箱、老旧垃圾箱、老旧座椅进入拆除实施阶段。

2、第二阶段：乙方完成老旧路牌、广告垃圾箱、老旧垃圾箱、老旧座椅拆除工作。其次完成路面基坑填充、地面铺装、电路整修、措施保护、批量预购各项板材、型材、电路线材等所需各项采购物资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（大写）：贰佰陆拾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叁分（小写）：¥2609321.53 元。

3、第三阶段：完成定制路名牌、定制三类垃圾箱、定制保洁员公共箱及多功能公共座椅，实施路面测量、安装定位、基坑开挖、基座加工、铺装预定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（大写）：贰佰陆拾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叁分（小写）：¥2609321.53 元。

4、第四阶段：完成定制路名牌、定制三类垃圾箱、定制保洁员公共箱及多功能公共座椅安装工作、地面恢复、铺装完成、垃圾清运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，（大写）：捌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伍分（小写）：¥869773.85 元。

四、项目验收及质保

1、项目完工后乙方自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组织并完成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3、乙方采购的所有货物质保期为壹年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、性能稳定，如有货物质量问题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护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数量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和调整位置。

2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个阶段款项。

3、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完成施工中的各项对接、协调、沟通及确认工作，并及时进行项目进度督促、质量把控及验收资料备存等工作。

4、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、排查风险、杜绝隐患，确保施工安全无误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各种类型、不同数量、各个位置精准施工。

2、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各个阶段的施工。

3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甲方应足额付款，否则乙方有权停工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积极做好安全工作，全力做好施工安全保障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增加工程量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，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另行增加费用。

2、乙方在拆除第三方设施时，甲方应提前做好保障工作，如遇施工受阻，双方同意延长施工周期乙方不产生违约责任。

3、甲方按合同时间向乙方及时付款，否则按照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4、乙方按合同时间及时施工，否则按照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各项条款履行义务，如一方违约需向对方赔偿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，违约方还应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其他所有费用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(签章):

签字代表:

签约时间: 2026.2.26



乙方(签章):

签字代表:

签约时间: 2026年2月26日

